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1號

原告 蔚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豪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被告 磊旺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「甲公司與乙公司雖終止該工程契約，並訂有終止協議書，惟關於因終止該工程契約後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其性質仍屬因前開工程契約所爭議而涉訟，仍在前開工程契約書之規範範圍內，雙方合意定管轄法院之約定仍有適用，是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」（民事法律專題研究（十四）第182-183頁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係主張解除兩造間契約請求返還價金，惟兩造間之契約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約定條款第9條）。關於因解除該契約後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其性質仍屬因前開契約所爭議而涉訟，仍在前開契約之規範範圍內，雙方合意定管轄法院之約定仍有適用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游智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李韋樺